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066,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06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806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887,810	99.9050	107,858	0.0573	70,732	0.0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029,712	98.5371	107,858	0.8834	70,732	0.5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宝新能源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晶女士（项目合伙人）、黄玉华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玉华先生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改派柯海洋先生接替黄玉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晶女士（项目合伙人）、柯海洋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柯海洋

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重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3月开始为宝新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次。

2、诚信记录

柯海洋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柯海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宝新能源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2月，你公司将合计约2,550万元资金转给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截至2024年2月，宝丽华集团已向你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你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发现问题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第一时间代相关方归还了全部资金，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宝丽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2、发现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清查工作，筑牢财会监督“防火墙”；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杜绝此类事项再发生。

3、公司持续加大公司治理的投入力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合规建设的有关内容，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加强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优化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积极参加合规培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华能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01号）。

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叶华能先生立案。据悉，中国证监会同时对公司前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下发了《立案告知书》。

立案调查期间，叶华能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流程。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公司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设备购置费用”、“营销推广费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明细进行合理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表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1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出适当调整；

3、审议程序：2025年3月13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5.71	9,57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8,018.42
合计		98,762.78	95,117.58

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3,183.61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微”）、智微智能

预计可使用状态：2026年8月

原项目实施内容：新建研发中心，用于公司现有实验条件升级以及新课题的研发。

（2）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9,875.03万元，投资进度为42.4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396.68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在该项目已形成资产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投入。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系“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7,527.07万元。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减少对“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并将人民币10,100.00万元（占“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拟投入总额的14.96%）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拟用于新项目“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场地建筑工程费	11,835.25	-6,500.00	5,335.25	9,875.0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0	-	22.40	
	研发设备购置	7,578.36	-3,600.00	3,978.36	
	研发实施费用	3,213.90	-	3,213.90	
	预备费	621.80	-	621.80	
合计		23,271.71	-10,100.00	13,171.71	

3、原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子项目“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接近饱和，难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位于东莞的生产基地（一期）目前承担了主要的生产任务，但随着订单量的不断增加，现有生产设施和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进一步扩产的空间有限。公司亟需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扩大生产空间，提升整体产能，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同时，下游知名客户对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精度、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具有严格要求，需要为其配套专用区域专用产线进行产品生产与供应链管理。公司需着重完成以PC、OPS、云终端、服务器、交换机为代表的各类智能硬件产能，以确保其能够符合未来一段时期内AI数据规模和高算力场景的应用需求，有利于公司搭建AI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体系，加快为千行百业提供高性能的智能算力步伐。

再次，因业务发展需求，为更科学合理的安排和配置公司资源，充分利用深圳的高端人才储备优势，公司深圳总部拟扩大办公场地以整合研发资源、提升协同效率，集中核心资源强化深圳总部的技术研发能力，因此计划对深圳总部与东莞智微之间的研发资源与场地投入做出调整。

4、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1）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项目名称：“新一代AI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主体：东莞智微

实施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在东莞市谢岗镇新建厂房及宿舍，同时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核心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智能硬件产品及方案的生产规模，进而强化其在行业终端、ICT基础设施及工业物联网板块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下游客户的拓展需求提供支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2）新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9,951.7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100.00万元，剩余拟投入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8,604.53	10,1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9,435.73	-
3	预备费	841.21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70.24	-
总计		29,951.72	10,100.00

注：上述各项明细合计数与总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3）新项目必要性分析

①持续构建精益生产体系，满足市场开拓及业务扩张的发展需要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云网边端”一站式硬件解决方案能力的供应商，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硬件选型与定制服务。近年来，公司基于自主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方案。在行业终端板块，公司积极迎合AI、鸿蒙生态的建设发展，推动涵盖PC、OPS、云终端等智能终端在办公和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在ICT基础设施板块，公司加大对高性能服务器主板和完整服务器系统研发的投资，持续提升AI边缘计算终端、服务器类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有效支持了数字化转型和升级过程中对数据处理、计算能力和存储解决方案的需求增长；在工业互联网板块，公司打造涵盖工业主板、工控机、边缘设备、工业平板、工业交换机等关键产品线，聚焦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机器视觉、医疗、光伏锂电、交通等领域，应对工业4.0时代多样化的应用场景。

2022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智微智能东莞生产基地（一期）建设，旨在深化公司在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等领域的规模化运作，满足客户的多批次、多种类、个性化的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位于东莞的生产基地（一期）的产能趋近饱和，难以满足未来产品的供应需求。为此，公司拟在东莞生产基地开展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扩大生产空间，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以持续构建“高质量、快响应”的精益生产体系。

同时，在当前智能终端应用AI化、云边端一体化及工控行业国产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已通过多种途径与全球知名的AI产业链及各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接洽或开展合作，该类合作伙伴通常对产品的长时间稳定运行和高可靠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需要为其配套专用产线进行产品生产、测试与供应链管理。本项目能够为公司的合作伙伴和潜在核心客户提供足够的专用的高标准生产区域，提供专门的设计开发、专科管理、专线生产、测试专区、服务专区等一站式、系统性的服务保障措施，满足客户对交付的及时性、产品一致性、高可靠性、零故障的要求。

②顺应AI发展机遇，完成以PC、服务器为代表的各类终端及基础设施的AI化升级

AI作为当今全球发展格局中的核心驱动力之一，正深刻加速科技经济的革新进程。其产业化路径不仅是推动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与升级的关键驱动力，更是增强国家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引领数字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石。随着AI技术迭代日新月异，AI产业逐渐展现出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数据资源规模急剧膨胀、算法模型复杂度呈几何级数增长的显著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实际应用场景、海量增长的数据处理需求以及超大规模模型构建的挑战，各行各业对于AI基础设施的算力需求愈发迫切且增长迅速。为应对上述趋势，新一代AI基础设施正加速向高性能、高并发、强互联等方向深度演进，旨在构建更加坚实、高效、智能的支撑体系，以全面赋能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

现阶段AI基础设施的概念已不仅仅是承载计算的硬件设备，其范围已经扩展到高速互联网络、资源管理与调度、分布式策略、计算框架、训练/推理相关应用等一套完整的AI基础服务体系。作为行业少数具备“云网边端”一站式智能硬件制造能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除为各行各业提供相关硬件产品之外，还计划依托强大的硬件生产能力，搭建端到端的AI算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体系，包括AI算力规划与设计、设备交付、运维调优、算力租赁、算力调度管理、设备保及置换等。本项目中，公司将着重完成以PC、OPS、云终端、服务器为代表的各类智能硬件产能，以确保其能够符合未来一段时期内AI数据规模和高算力场景的应用需求。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搭建AI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及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体系，加快为千行百业提供高性能的智能算力步伐。

③持续建设自有品牌“智微工业”，夯实工业物联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已着力构建工业控制领域的自主品牌“智微工业”，结合云计算、大模型、边缘计算、机器视觉、5G等技术，提供从云网边端各层级的硬件产品到整体多场景的解决方案的服务。目前，“智微工业”不仅完成工业物联网领域全系列产品的开发工作，产品涵盖工业ICT、工业计算机和工业控制三大核心类别，且推出全系列AI视觉控制器硬件产品并已成功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多个关键领域。随着AI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普及，AI视觉在工控行业的结合与应用正引领着工业自动化迈向全新的高度。通过集成先进的图像识别、机器学习与深度学习技术，AI视觉系统能够实现对生产现场的高精度、高效率监测与控制。在算法与硬件的持续优化下，AI视觉系统的识别精度与处理速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工控行业带来更高效及更优质的产品。2023年，公司工业物联网板块收入大幅增长，全年实现收入为1.02亿元，同比增长76.03%。

鉴于“智微工业”品牌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尚有提升的空间。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此细分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持续以机器视觉、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变革为轴心，针对工业自动化、能源、交通、医疗、物流、机器人等领域扩充工业物联网产品相关产能。本项目中，公司将打造集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于一体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加大对工业板块相关产品的投入力度，从而提升自有品牌产品市场渗透率，以持续深化打造自有品牌“智微工业”的发展战略规划。

（4）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优质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产能消化基础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提供“云网边端”一站式硬件解决方案能力的领军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的硬件选型与定制服务。深耕行业十余年，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服务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已成功积累了一批包含行业内众多领军品牌的优质客户。

在行业终端和ICT基础设施类板块，公司近年来持续服务包括如鸿合科技、锐捷网络、深信服、新华三、同方计算机、紫光计算机、宏碁集团、绿联科技等各领域优质客户。其中，鸿合科技是智能交互平板细分行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环节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其智能交互平板所使用的OPS主要供应商，持续为其提供稳定、高性能的硬件设备；根据IDC数据，锐捷网络是2019-2023年中国本地计算IDV云终端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公司作为其云终端的重要供应商，为其在该市场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支持；深信服是网络安全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其提供重要的网络安全设备硬件支持；新华三是服务器、交换机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作为其交换机的主要供应商，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交换机产品。此外，同方计算机、紫光计算机、宏碁集团等客户均为PC领域领先企业，公司是其PC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上述客户已经积极布局AI领域，并已推出或计划跟进AI相关产品。工业物联网板块为公司新兴业务板块，行业客户开拓已取得初步成效，奥普特、比亚迪、理想汽车、汇川技术、先导智能、盛视科技等均为公司工业物联网板块客户。同时，公司在智算业务板块已与国内知名互联网大厂及运营商达成合作。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产能消化基础。同时，与知名品牌的合作也有利于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品牌效应，从而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有力的支持。

②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与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智能化与自动化产线建设，已逐步建立起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产品生产制造能力。在SMT工艺环节，公司配置了物料智能化仓库管理系统，实现了灵活排配，以满足不同工单的需求；引入炉前/炉后3D AOI、首件自动检测仪等设备，显著缩短了备料及工单切换的时间。在DIP工艺环节，公司配置了自动分板机、AI自动插件机、炉前及炉后AOI、自动补焊机、自动洗板机等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在整机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柔性Cell线，引入激光镭雕机、自动螺钉机、自动焊接机、CCD视觉检测仪等设备，实现了不同类型整机产品的快速换线。此外，公司自研的i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了公司产品生产的全流程的可视化，有助于提前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建立精益生产模式，从而进一步提高工厂的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一套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环节的全面品质控制体系。该体系以IQC进料检验、IPQC制程检验和FQC出货检验为核心流程，确保从原材料入库、产品生产过程到最终成品出库的每一个环节都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为了规范产品认证流程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内外法规及客户要求，公司制定了《产品认证管理规范》。此规范适用于CCC、CQC、TUV、UL、CE、十环等各类产品认证活动，为产品认证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标准化的操作指南。在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下，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认证，并通过国家3C、SRRC强制性认证、CE、CB、FCC等国际EMC和安规认证。

综上，公司具备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并拥有一套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产品的及时交付，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③良好的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与专业化的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并在AI硬件领域形成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终端领域，公司在产品上不断创新突破，联合英特尔等合作伙伴推出搭载Meteor Lake架构最新的Ultra、Ultra-H系列平台处理器的GREEN AI GAA01一体机和M104 Mini PC；基于Intel酷睿14代处理器，推出L122云终端。在ICT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并迭代更新了多款服务器主板，其中P15DRE高性能服务器主板具备当前及未来智算中心需求的高效能，显示出公司在高性能计算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将服务器主板技术运用至自主品牌“智微工业”服务器，如基于Intel OCES规范的SYS-80215R 2U机架式高性能服务器，以及4U机架式SYS-60415WG AI服务器等。相关产品凭借其创新的架构设计、出色的扩展性和高可靠性已成为深度学习模型训练、推理、高性能计算和数据分析等多个应用场景的理想选择，由此进一步展示了公司在满足大规模数据处理、视频流媒体、云计算以及AI计算等需求方面的专业能力。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公司推出可在高性能Intel处理器系列和专注于AI推理的NVIDIA Jetson AGX Orin模组之间灵活选择的PAS书本嵌入式工控机，可作为行业专用机应用于中高端PLC替代、PAC运动控制及软PLC解决方案。公司与瑞芯微共同发布最新RK3576处理器平台和搭载该处理器平台的JES-R76嵌入式单板新品，适用于工业自动化、边缘计算、机器人等应用。针对工业领域中机器视觉的AOI检测的高性能需求，采用至强W-1300系列处理器，推出英特尔单路处理器性能最强的机器视觉上架式整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有效专利753个，其中发明专利51个，实用新型专利582个、外观设计专利120个，获得222项软件著作权。

为确保上述研发成果在设计阶段至量产阶段的稳定性与产品交付的时效性，公司专门建立有《NPI新产品导入控制流程》、《EMC工作流程及规范》等制度规范。《NPI新产品导入控制流程》规定了项目量产前的三大关键流程，包括EVT评审、DVT评审以及PVT评审，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成果转化率的提升。而《EMC工作流程及规范》则对产品开发的设计、测试流程、认证样机、测试项目以及调试方案落实所涉及人员的相关职责进行规范，旨在提高测试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方案落实与产品认证进度，保证了量产产品能够及时交付。

目前，公司基于产格的技术成果转化评审制度与丰富的转化经验，已推出多行业应用的“云网边端”一体化智能硬件。在行业终端产品领域，公司产品如PC、OPS、云终端和行业主板等均可支持多平台（如INTEL CPU、ARM及国产平台），提供WINDOWS、ANDROID、开源鸿蒙等系统生态，能够满足从高性能到低功耗的多样化需求。在ICT基础设施领域，公司拥有各种边缘终端和边缘服务器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云边端业务的升级，其中AI边缘设备搭配采用带NPU的SOC，以及各类AI加速卡，可实现更加快速和智能化的数据建模和处理。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公司推出了自主品牌的ICT、工业计算机和工业控制产品，涵盖工业平台层至控制层的全面解决方案，如工控机、工业服务器、工业交换机、工业母板等。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能力，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5）新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行业终端、ICT基础设施和工业物联网类产品的销售，计算周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3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9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76年，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①市场竞争激烈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正逐步推出自己的产品，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自己的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链格局趋势，保持与客户的紧密互动以把握客户需求，加强市场信息的搜集与分析以降低产品需求改变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参与业内领先客户的产品设计或合作开发产品，实现资源共享并确保研发技术能符合客户产品需求。

针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确保及时获取并解读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深入分析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灵活调整战略决策，从而减轻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我们业绩增长的可能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并据此提前规划市场和技术布局，确保公司始终站在行业前沿。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装备自动化程度，并优化产品品质，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另外，公司将实施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式，降低